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2年阿城区黑土地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(二次)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物联网及信息化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兆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物联网及信息化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农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6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农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